國立臺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94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24 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40009175 號函修正核定
96 年 8 月 20 日本校 9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10 條
96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60144320 號函核定
100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110533 號函核定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014723 號函核定
108 年 11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三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80177546 號函核定
11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第四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30126701 號函核定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相關試務，應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年級及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本校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招收進修學士班，並不得將招生名額分次招生。

四、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五、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六、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系得自訂考試項目及各項目成績加重計分權數，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定於招生簡章。

七、進修學士班各學系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學系（包含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學系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八、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

備取生。

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同分參酌序之考科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考科分數完全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均予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概依簡章之規定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議決，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九、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十、招生之考試試場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均將明列簡章中。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辦理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二、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進修學士班畢業證書除在文號上有所區隔外，不另加註進修字樣。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